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101 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》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其他 4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